



[首页](#) [法院概况](#) [新闻中心](#) [审判管理](#) [案件快报](#) [法学园地](#) [法官风采](#) [司法为民](#) [司法公开](#) [裁判文书](#) [法律法规](#) [财务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 [主题教育](#)

##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当前位置：[首页](#) > [司法为民](#) > [法律常识](#)

### 行政诉讼时效怎么计算

作者：欧阳晶 发布时间：2019-10-15 16:01:37 [打印](#) [字号：大|中|小](#)

行政诉讼时效的起算一般是从行政相对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何为“知道”？法律未作相应解释，笔者认为，所谓“知道”应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人行为内容及诉权和起诉期限，而非道听途说，如果依照法律规定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口头形式告知，亦必须制作笔录，行政相对人通过非上述途径而得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不能视为“知道”。

另外，不作为的行政案件，根据《解释》第三十九条规定，其起诉期限的起算有三种方式：

- (1) 自申请之日起60日；
- (2)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可随时起诉。

责任编辑：研究室

#### 友情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中国法院网](#) | [江西法院网](#) | [南昌法院网](#) | [赣州法院网](#) | [宜春法院网](#) | [九江法院网](#)  
[萍乡法院网](#) | [上饶法院网](#) | [吉安法院网](#) | [鹰潭法院网](#) | [抚州法院网](#) | [景德镇法院网](#) | [中国新余网](#) | [新余新闻网](#)

#### 基层法院在线

[渝水区法院](#) | [分宜县法院](#)

民意沟通信箱：[xyzy\\_mygt@chinacourt.org](mailto:xyzy_mygt@chinacourt.org)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

Copyright © 2024 by [www.chinacourt.org](http://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8以上浏览器

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

